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2022-024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13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积极沟通组织答复,并于2022年3月7日回复了第1、2、4题,现就第3题回复如下:

3.《回复》显示,你公司为每个工程施工项目配备人员负责施工管理、质量安全把控等,同时将部分劳务对外分包。此外报告期内河南周口商水胡吉22.8MW分散式风电项目与灵丘、枞阳项目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为13.63%至33.14%不等,与你公司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数据存在明显差异。

(1)请分项目列示工程施工业务中分包方承接的具体劳务工作、配备的人员数量,并分析说明总包方将工程施工及设备销售业务分包给你公司,你公司再对外采购设备并分包劳务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相关业务能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2)请分析说明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你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说明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切实可比,如否,请进一步提供准确可比的同行业相关业务数据,或者具体分析前述可比上市公司和你公司业务模式、内容的差异和毛利率差异的形成原因,同时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业务定价是否公允。

(3)请结合上述情况核实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形成的工程施工及设备销售收入是否应按照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第三节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相关规定予以扣除。

请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承接的上述项目业务分包情况如下:

商水胡吉项目

序号	合作单位	作业面	人数(高峰期)
1	河南珠峰玉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风机基础	45
2	西华县思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施工	15
3	江苏凯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集电线路	40
4	江苏凯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风机吊装	40
5	江苏凯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关站	30

山西灵丘项目

序号	合作单位	作业面	人数
1	朔州市诚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关站	20
2	朔州市诚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风机基础	40
3	朔州市诚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场内集电线路	25

安徽枞阳项目

序号	合作单位	作业面	人数
1	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风机基础及箱变基础	40
2	安徽皖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开关站及集电线路	25
3	安徽皖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开关站10千伏电源	20
4	河南点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风机及箱变吊装	30

陕西府谷项目

序号	合作单位	作业面	人数
1	陕西中能昊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kV集电线路	40
2	陕西宣能建工有限公司	110kV送出线路	65

辽宁阜新项目

序号	合作单位	作业面	人数
1	江苏天目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太阳能组件及其固定结构、电气部分的安装	57
2	山西昊胜建设有限公司	太阳能组件及其固定结构、电气部分的安装	170
3	湖北途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太阳能组件及其固定结构、电气部分的安装	117

山东郯城项目

序号	合作单位	作业面	人数
1	天津博源凯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	20

公司各项目开发人员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开发人员	入职起止日期
1	商水22.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郭**	2020年6月至今
2	灵丘20+6MW分散式风电项目	李**、冀**	李**2021年3月至今,冀**2021年2月至今
3	枞阳20MW分散式风电项目	孙**、纪**	孙**2021年2月至今,纪**2021年2月至今
4	郯城100MW风电项目	郭**	2020年6月至今
5	府谷48MW风电项目	郭**	2020年6月至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业务开发人员:17人,工程管理人员:27人,运维人员:37人

2020年到2021年,公司经历了团队搭建和人员选聘的过程,同时受制于资金面紧缺等因素。目前公司在报告期内确定了以工程分包为主,并在项目前中后期为开发方协调相关事务和处理相关专业问题等的业务模式。

在项目获取方面,公司始终秉承公司的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从项目伊始公司就通过辅助开发为开发方在风机选型、机位点确定、征地协调、环评水保、项目履约团队搭建、分包外协工作组织等进行统筹安排和提供相关服务,公司在项目过程中积极发挥了“中枢大脑”的作用。公司以上述原因通过开发方从总包获取项目前,还需通过业主方或总包方对公司的施工资质、专业能力、技术水平、历史业绩、人员资质及数量等条件进行的相关考察和严格评估,并依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履行了包括参与总包方招投标等相关程序后,最终获取项目施工业务。由于新能源项目的融资及收购工作通常会要求总包方具备较高的企业资信,并需要总包方出具完工承诺函、保发小时数等承诺,所以报告期内项目选聘的总包方一般会据此收取3%—5%的管理费。由于公司在前期已为开发方提供了一系列的协调和事务处理工作,加上公司现有的企业资质、团队建设、专业能力和人员配置,已经能够满足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施工要求,同时新能源设备及产品采购不存在壁垒等因素。从而公司在实际项目施工过程中,承担了现场施工上的大部分职能,包括但不限于风机选型、机位点确定、征地协调、环评水保、现场施工及管理、分包外协工作组织及安排等。综上所诉公司能够在报告期内持续保持竞争力并获取相应项目。

新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工程汇集了风机吊装、电气安装和建筑施工等工程领域的各项工作,安全、优质地完成一个风电项目需要由外协单位完成相关协作工作,无论从成本控制还是降低项目施工风险的角度来说,普遍存在外协的情况。虽然我国不缺乏底层施工劳务人员,但由于国内新能源行业迅速、持续的扩张,各电力企业新能源项目遍布全国,造成了底层施工队伍管理能力不足、专业性不强、执行规程规范意识淡薄及安全管控能力欠缺等缺陷。公司承接项目后,委派专业的项目管理人员到项目现场指导相关外协单位劳务人员开展施工工作,规避外协单位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上述风险,把控项目施工质量和项目进度,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履约。

在项目进度、质量及安全等项目主体工作方面公司借鉴国内新能源电力央企国企的管理模式,即在工程主要内容方面均由公司人员负责,与总包方签订相关合同时就项目施工质量等方面都约定了严格的违约责任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清除不合格工程责任、竣工试验责任、消除缺陷责任、质保责任、接收工程责任等,因此公司在工程施工中不存在不负责任的恶意转包和无序分包行为。目前公司施工的项目均未发生因工程质量等方面的违约责任。综上所述,公司承接相关项目后进行外协的方式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公司同类项目在不断增加且与公司新能源项目开发工作形成联动,其已经形成了公司在现金流等资源相对紧缺情况下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商业模式,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经过近2年时间的业务转型,公司已经搭建了完整、专业和高效的项目开发、工程施工业务团队,这些团队均具备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公司将继续整合开发、施工方面的工作,为项目资源方及后续收购方创造更大的价值并提升公司在具体项目中的收益率。公司辅助开发加工程施工的业务模式经验证是可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毛利率的有效商业模式。鉴于公司目前的资金情况等原因,公司短期内仍会专注于工程施工、辅助开发的联动工作,在具体项目中尽量减少资金占用并确保项目的较高收益。

(2)在项目毛利率方面,根据公司了解新能源行业工程总包依据业务及所承担责任的不同平均毛利率在10%-25%不等。由于项目的融资及收购工作通常会要求总包方具备较高的企业资信,并需要总包方开具完工承诺函、保发小时数等承诺,所以报告期内项目选聘的总包方一般收取了3%—5%的管理费。公司获取项目后,在实际项目施工过程中,承担了现场施工上的大部分职能,包括但不限于风机选型、机位点确定、征地协调、环评水保、现场施工及管理、分包外协工作组织及安排等。扣除总包管理费后,公司项目毛利率为10%-26%,除商水项目外,公司项目的毛利率符合行业的毛利率水平。

枞阳项目的整体毛利率为16.3%,灵丘项目阶段毛利率为20.04%,整体毛利率经履约部门预计为17.1%。由于原大股东相关业务开发和管理人员于2021年2-3月进入公司,公司自身已具备相应的开发、辅助开发和履约施工能力,因此原项目开发人员进入公司后,对于该项目本身和各类情况都非常了解。所以大股东作为业主方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向总包方优先推荐了公司作为项目分包。之后经过总包方的评估和相关手续,公司最终获得了以上项目。公司在上述项目前期对风机选型、机位点协调、项目履约团队搭建、分包外协组织等施行了相关工作,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项目施工规划要求指导、协调项目现场施工及征地协调,从而确保了整体施工周期和过程中的成本可控。以上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公司承担了工程质量责任、消除缺陷责任、竣工试验责任、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义务、工程接收责任等,并针对以上责任违约履行相关赔偿的责任。在塔筒和风机采购业务中,公司主要承担了技术性能、设备包装、设备运输、设备交货、交货期限、设备验收、质量保证、环境与安全保证、售后服务等责任。由于风机行业的特殊性,风机发电量保证责任由风机厂商承担。

商水项目的整体毛利率为26.59%(设备采购33.14%),该项目我公司除常规现场施工工作以外,公司在项目开始接洽时即组织履约团队为业主方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并在项目过程中就对项目风机选型、机位点协调、项目履约团队搭建、分包外协工作组织进行统筹安排,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项目施工规划要求指导、参与和协调项目现场施工及征地协调工作,确保施工周期及工程成本可控。其次,该项目公司在2021年5月份完成了与业主方的谈判和合同条款的确认,6月末完成了下游厂商的谈判和合同条款的确认,其间国内原材量价格在5月达到了历史新高,而6月又快速的回落,(期间5月热卷指数(hcfi)最高6718点,螺纹钢指数(rbfi)最高6193点,6月热卷指数(hcfi)最低5056点,螺纹钢指数(rbfi)最低4808点)这对公司在本项目的采购业务毛利也形成了一定正向的推动。该项目施工合同对质量管理、工程变更与索赔、竣工验收与结算、保障与保险等方面约定了严格的条款,就公司项目施工质量保障上提出了严格的要求,由此公司承担了工程质量责任、竣工试验责任、缺陷担保责任、消除缺陷责任等,并由此造成的违约承担赔偿责任。在塔筒采购业务中,公司主要承担了技术性能、设备包装、设备运输、设备交货、交货期限、设备验收、质量保证、环境与安全保证、售后服务等责任。

报告期内府谷48MW风电项目的毛利率为14.91%,由于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成本毛利发生并不平均,所以该毛利率仅为阶段性的毛利率。经我公司履约部门预估,该项目整体毛利为22.47%。该项目公司除常规现场施工以外,前期即为业主方将该项目环评水保及林业协调工作等纳入主要工作范畴,公司组织履约团队对该事项做了充分评估,并在项目过程中就对所选风机、机位点、基础等做了有效协调,并结合环评水保工作为项目最大限度节省该项目相关成本做足了充分的准备和积极的工作。该项目在施工质量上从工程质量所包含的内容及确保工程质量须履行的检查程序、工程验收、施工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方面对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形都进行了严格的约定。公司在其中承担了清除不合格工程责任、竣工试验责任、施工期运行修复责任、竣工清场责任、消除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等,以及由于上述违约而承担的赔偿责任。府谷项目无设备采购业务。

郯城项目的毛利率经我公司履约部门预计为10.83%(未含垫资成本),该项目目前公司仅负责部分常规现场施工工作。后续相关业务增减项及整体毛利率会依据项目整体情况再进行相应调整。该项目在工程质量、试验和检验、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等方面要求公司做好施工过程的管理及流程的监控工作,确保项目施工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项目自身实际情况的要求,公司承担了项目质量责任、缺陷担保责任等,以及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郯城项目塔筒采购截至报告期内尚未执行,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知识产权、产品包装、产品保险、交货及运输、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售后服务、提供备品备件及易耗品等责任。

与2020年公司承接的相关项目相比,公司当时在新能源施工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项目施工经验及团队专业人才方面有所欠缺,同时2020年公司的项目以光伏电站为主,2021年以风电项目为主。光伏与风电无论在施工成本和难度及专业要求方面区别较大,故行业中风电和光伏的施工毛利率水平本身存在较大差别。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上年相比,工程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3)《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第三节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相关规定如下:

营业收入具体扣除项:营业收入扣除项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指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公司经过2年时间的业务转型,已经搭建了完整、专业和高效的项目开发、工程施工业务团队,逐步形成了稳定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基于稳定的业务模式,且基于真实业务;报告期公司承接项目后再对外采购设备并分包劳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报告期内业务均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毛利率较上年也有所提高,源于公司在拓展新能源EPC工程业务过程中注重在项目开发端为业主方等主体提供专业化服务,对项目具体情况更加熟悉的优势增强了公司在后续承接EPC工程业务方面的议价能力,因此,报告期内所承接项目交易价格均未显失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形成的工程施工及设备销售收入均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第三节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涉及的“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但最终是否予以扣除,需结合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会计师回复:

(1)目前,项目组已通过访谈程序初步了解了天龙光电的项目运作模式,天龙光电各施工项目都是处在新能源项目“开发+建成+转让”商业模型中的某一阶段或部分,通过我们对新能源行业的了解,由于近年我国能源趋势的变化,国有各大型发电集团大量收购新能源发电项目,使得新能源电站“开发+建成+转让”商业模型在行业内较为普遍存在。了解天龙光电所处行业的惯例、论证商业合理性、必要性,项目组需要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审计程序:新能源项目现场走访、行业上下游走访、行业调查;检查承包合同以及合同主要定价依据、商务谈判过程文件、项目概预算文件、项目可研报告等,我们尚不确定天龙公司的商业模式是否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备稳定的业务模式,我们将在项目组充分执行审计程序,形成明确结论后,第一时间对以上问题进行回复说明。

(2)目前,项目组通过访谈程序了解,由于天龙光电各施工项目均处于新能源项目“开发+建成+转让”商业模型中的某一阶段或部分,依据其所处的阶段与部分的不同,享有不同的溢价权,导致其各项目间出现大幅的毛利率波动。项目组仍在考虑天龙公司部分项目获取高溢价权的合理性,是否涉及非公允交易,目前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足以支持我们可以明确回复该问题,我们将结合问题(1)中提及的审计程序,进一步实施审计工作并形成明确结论。

(3)结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第三节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相关规定,项目组重点关注天龙光电各新能源建筑安装施工和设备采购业务是否涉及“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我们将结合问题(1)(2)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受新冠疫情影响,我们预计在4月上旬核查完毕,并形成明确结论。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0日以传真、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21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本议案通过。

决议内容:为统筹使用公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障控股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公司泓林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将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三、备查文件

1、2022年3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21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泓林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林微电子”)提供财务资助1,500万人民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资助期限2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年化利率6.0%,按季结息,到期后还本。

2.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特别风险提示:财务资助到期后,可能出现泓林微电子不能及时归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为防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泓林微电子第二股东林海立将持有的30%泓林微电子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2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统筹使用公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障控股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公司泓林微电子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财务资助对象:泓林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向泓林微电子资助不超过1,500万元

财务资助期限:自资金实际到账日起两年

资助方式:借款方式(根据泓林微电子的实际经营需求给付)

资金主要用途:该款项主要用于泓林微电子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资金使用费:按年利率6%计算

约定清偿方式:按季结息,到期后还本,可提前还款,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财务资助相关的协议文件,授权期限自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审议情况: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21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收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泓林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06-04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盛晞路328号2#厂房西单元

法定代表人:郝立志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信情况:泓林微电子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泓林微电子股东情况:控股股东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5.00%,林海立持股33.50%,刘伟持股12.00%,罗凤持股6.50%,郝立志持股3.00%,泓林微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12月31日,泓林微电子经审计资产总额3,033万元,负债总额870万元,归母净资产2,16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34万元,归母净利润-372万元,不存在或有事项。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本次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林海立将持有的30%泓林微电子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林海立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鉴于本次财务资助金额较小,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同比例财务资助。泓林微电子是公司控股公司,上述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审议财务资助额度为5,500万元,累计已发生金额为3,750万元,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3,7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188%。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下属企业的财务融资成本,保证下属企业正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董事会认为被资助对象具备履约能力情况。本次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资金使用费率定价公允。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公司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1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21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关于变更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兴业证券原指定王贤先生和黄恒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因原指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黄恒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兴业证券委派李立鸿先生(简历请参见附件)接替黄恒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此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贤先生和李立鸿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黄恒先生在公司上市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附件:

李立鸿先生简历

李立鸿先生,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硕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曾先后参与新海宜(002089)非公开发行项目、商赢环球(600146)非公开发行项目、阿莱德 IPO 项目。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合肥交投合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滁州至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合肥段路基路面施工-6标段(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滁州至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合肥段路基路面施工-6标段

项目地点:合肥市长丰县

中标金额:740,480,361.05 元人民币

工期:884天

工程概况:滁州至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合肥段路线起点位于合肥市与滁州市交界处,路线全长 85.911km。本项目路线起点至在建明巢高速,约 7.4km,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建设,路基宽 27 米;明巢高速至合肥段终点,约 78.5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标准建设。

本项目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3.29%。

二、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4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2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于2022年3月1日和2022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2-021),延期至2022年3月14日将相关回复内容对外披露。

延期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关注函回复相关工作。由于关注函回复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作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再次延期回复关注函,预计不晚于2022年3月21日完成关注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03月18日(星期五)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3月18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 李桃元,独立董事 周友梅,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陈书筛,财务总监 陈延明,保荐代表人 王天红。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03月18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Tgwv10T9wO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03月18日前进行访问,打开互动交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书筛

电话:025-856687787

传真:025-856683983

邮箱:njshhy@njtshipping.com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01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号为“(2021)粤01执6331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开拍卖瑞丰集团所持有的公司25,522,9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法院将于2022年4月13日10时至2022年4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目前尚处于拍卖公示期。

一、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瑞丰集团所持公司25,522,900股股票

1、起拍价:拍卖日即2022年4月1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25,522,900股)乘以90%作为起拍价;

2、保证金:474万元;

3、增价幅度:47万元及其倍数。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2021年3月13日,瑞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178,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此次可能被拍卖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79.32%,占公司总股本3.58%。

本次司法拍卖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可能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处置前		处置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瑞丰集团	32,178,914	4.52%	6,656,014	0.93%
林永飞	18,800,000	2.64%	18,800,000	2.64%
翁武游	19,200,000	2.69%	19,200,000	2.69%
严炎象	160,000	0.02%	160,000	0.02%
何琳	18,035,902	2.53%	18,035,902	2.53%
翁华银	25,767,574	3.62%	25,767,574	3.62%
李恩平	23,446,674	3.29%	23,446,674	3.29%
合计	137,589,064	19.31%	112,066,164	15.73%

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03”,证券简称“以岭药业”)于2022年3月11日、3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相关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嵊州五合东路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